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5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尽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阳MENMEN写字中心A座11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6.00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5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53]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9:00-11:30 和 13:0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阳 MEN 写字中心 A 座 1102 董秘办。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143995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系人：李先蓉

邮政编码：100020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1”，投票简称为“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减资的公告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